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本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保险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一部分 - 财产一切险

保险责任

鉴于保险人已经接受（或同意接受）被保险人为签署或续转本保单已经缴付（或同意缴付）的保费，如果保险财产在保单明细表载明的保险期间内，因保单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遭受突发性的物质损失，保险人同意依照保单的条款、条件以及责任免除或批单的规定，赔偿被保险人受损时损失财产的价值，或以支付保险金方式赔偿受损财产损失金额，或选择恢复受损财产至原状或更换全部或部份受损财产。

但保险人每次事故或保险期限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

(1) 保单明细表中分项保险金额或总保险金额；

(2) 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任何赔偿限额；

或保险人以附录方式书面更改的保额。

责任免除 - 仅适用于第一部分

A. 责任免除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

(a) (1) 本身设计错误，内在或潜在缺陷或其他渐变原因，以及自然磨损和自然损耗；

(2) 营业场所的供水、供电、供气或其他能源供应系统或废物处理系统供应中断；

若由于本保险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的损失随之发生，本保险对且仅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b) (1) 建筑物倒塌和开裂。

(2) 腐蚀、生锈、温度变化、潮湿、干燥、湿腐或干坏、腐烂、霉菌、收缩、蒸发、失重、污染、沾染、变色、变味、变质或虫害、刮损及擦伤；

除非该损失是由本保险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保险财产或者存放保险财产的房屋的损坏而直接造成的。

(c) (1) 盗窃，但有痕迹的入室行窃或暴力进出营业场所的情况除外；

(2) 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

(3) 不可解释的遗失或短量，或盘点时发现的由于原料供应档案信息的差错，或文书记录，会计记账的错误引起遗失或短量；

(4) 任何锅炉、省油器、过热器、压力容器及其配管或管道接点的渗漏、焊接不良、破裂、折断及倒塌或过热；

(5) 机械或电器设备的损坏或故障；

(6) 空置或废弃的水罐及水管爆裂，溢流或泄露；

但保险人仍负责赔偿：

(i) 本保险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所引起的损失所造成的次生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ii) 本保险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直接造成上述保险财产的损失。

(d) (1) 海岸或河流侵蚀；

(2) 地层下陷、凸起或山崩；

(3) 建筑物的正常下陷或基床的下沉；

(4) 风、雨、冰雹、霜、雪、洪水或灰尘对露天动产、围墙、大门造成的损失；

(5) 冰冻、凝固或挥发和熔化。

2. 由下列原因引起损失：

(a)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任何蓄意或故意过失行为；

(b) 工程延误或市场份额的丧失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间接损失；

B.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a) 任何形式的现金、支票、邮票、债券、信用卡、证券，珠宝、钻石、金银、毛皮、古书或艺术品等珍贵财物；

(b) 陶瓷陶器或大理石；

2. 文件、手稿、商业账册、计算机系统、记录、图案、模型、模具、图样、设计图、爆炸物，但在本保险中特别列明的寄托或保管的财产不在此列；

3. (a)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包括其附属设备)、大篷车、拖车、铁路火车或有轨车辆及船舶或航空器等；

(b) 处于拆除、建造或安装过程中的财产或建筑物及与之相关的材料或供应品；

(c) 土地(包括表层土、回填土、下水道或管路、车道、人行道、公路、机场跑道、铁道、水坝、水库、运河、钻井、地下输送管线、隧道、桥梁、码头、地下矿产及离岸财产；

(d) 动物、植物、农作物；

(e) 由于生产过程导致损坏的财产；

(f) 处于安装阶段(但不包括移动或迁置)，且由于安装操作导致损坏的机器设备。

4. 损失发生时在运输险保单下承保的财产，该运输险保单为基层保障保单，本保险对超过该运输险保险赔款部分的损失金额仍予以赔偿。

第二部分 - 营业中断保险

保险责任

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内，保单第一部分下承保的财产遭受损失，被保险人可在第一部分主险条款项下取得赔偿(因第一部分下的免赔额或另有独立的保单存在而未获得赔偿的情况，仍应被视为可在保单第一部分下获得赔偿)，则被保险人因上述损失导致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在赔偿期间内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适用的赔偿基础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基础

保单本部分下的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为：(a) 营业收入的减少和 (b) 经营费用的增加

(a) 营业收入的减少是指：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间内因损失造成的实际营业收入低于标准营业收入的差额；

(b) 经营费用增加导致的损失是指：被保险人专门为避免或降低赔偿期间内营业收入的减少而额外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经营费用或成本； 如果不予支出，则赔偿期间内的营业收入就会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降低。但该项损失以不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花费该经营费用而避免降低的营业收入为限。

以上两项须扣除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从毛利润中减少或停止支付的开支和费用。

定义

毛利润是指：

- (a) 营业额，年终库存和在制品(半成品)三项的数额之和，减去
- (b) 上年库存，在制品(半成品)和特定营业费用

注意：上年库存和年终库存以及在制品(半成品)的数额应按照被保险人正常的会计计算方法算出，并适当规定折旧。

未投保的经营费用：

- (a) 100% 采购费用（扣除折扣）
- (b) 100% 次生费用

备注：本定义下使用措辞的含义与被保险人会计账表中的含义一致。

营业收入：

被保险人在营业场所的经营过程中，因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实现或可实现的收入金额(扣除折扣，如果有)。

工资：

所有员工的薪酬（包含国家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福利、假日工资）

赔偿期限：

赔偿期间是指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物质保险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载明的最大赔偿期。

营业收入不足：

损失造成的赔偿期间内的实际营业收入与标准营业收入的差额；

毛利润率：	上述数额或比率必要时应根据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或损失发生前后业务受影响情况，或如未发生损失原会影响业务的其他情况予以调整，使调整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出险后有关期间如未发生损失原可取得的经营结果。
毛利润率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最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工资率	
工资率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最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的所有员工工资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年营业额：	
从损失发生日前 12 个月内所实现的营业额	
标准营业额	
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中与赔偿期间对应的日历期间的营业收入	

免赔期：

保单免赔额的计算基于以下方法：营业中断期间计算的赔款（以不超过保单赔偿期限）除以营业中断的天数计算出日损失金额，将日损失金额乘以保单明细表中的免赔期即为保单免赔额。

责任免除 - 仅适用于第二部分

保险人不赔偿：

1. 任何因为未履行合同而产生的罚金；
2. 保险标的物质损失发生后因资金短缺未修理或未重置保险标的而产生的损失；
3. 免赔期内的损失。

第三部分 - 总保险条款(适用于第一、二部分)

1. 释义

本保单以及明细表(该明细表为本保险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应被视作一份合同,且使用的文字和表达式的含义在保单和明细表中任何地方均保持一致。

2. 风险改变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按日比例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 合同终止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终止本保险,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终止本保险,对本保险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4. 代位求偿

保险人自承认本保单下赔偿责任时起,无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本保单下的任何索赔人应按保险人的合理要求,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取得救济,或行使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行使上述措施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5. 分配

当保险财产发生损失时,若另有其他保障该全部或部分损失或同样财产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以他人名义投保,保险人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部分的责任。

6. 理赔

一旦知道发生保险事故,或可能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a) 立刻

(1) 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恢复失踪的财产;

(2) 书面通知保险人;

(3) 如果发生偷窃或恶意破坏事故,应通知警方;

(b) 在 30 天或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时间内

(1) 书面向保险人请求赔偿,并在兼顾出险时保险财产的价值前提下,尽可能向保险人详尽说明各项受损财产及损失金额;

(2) 书面通报保险人所有其他保险(如果有)的详情。

7. 保险人权利

一旦发生保单责任范围内的索赔,保险人有权:

(a) 以被保险人名义或代表被保险人全权处理和控制任何诉讼和赔偿;

(b) 在完成赔案理算,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扣除预付赔款)后,除在支付赔偿金日期前承担的成本和费用外,保险人不承担上述赔案其他任何赔偿责任,但上述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最高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上适用的保单最高赔偿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保险人是否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被保险人都无权放弃任何财产。

8.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9. 保险人义务

a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b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c 保险人依据第 10 条 a 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d 保险人按照第 10 条 f 中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e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f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10.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a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b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

c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d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e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f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所有真实的，与索赔相关的计划，明细单，账册，收据，发票的复印件，各种文件，证明，相关的信息；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1.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a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b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